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42749 號

案由：本院委員陳瑩、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等 19 人，勞工兼職投保勞工保險，總收入超過勞工保險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者，超出金額沒有任何保障效果，等同為「溢繳」之保險費。爰擬具「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陳 瑩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連署人：賴惠員 張廖萬堅 莊競程 楊 曜 邱泰源  
黃秀芳 湯蕙禎 陳秀寶 陳培瑜 許智傑  
王美惠 蔡適應 陳靜敏 劉建國 陳亭妃  
張宏陸 陳明文

##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

有關勞工保險「普通事故保險」部分，投保薪資分級表乃依照本法第十四條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目前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為 45,800 元。勞工若於單一投保單位投保，薪資高於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 45,800 元者，投保薪資則以 45,800 元計。惟勞工若兼職於二個以上投保單位投保時，二個單位投保薪資合計若超過 45,800 元以上金額之「普通事故保險」，完全沒有任何保障，但仍需繳納保費，所繳納費用等同為溢繳保險費。近年此「溢繳保險費」情形，每年金額皆超過 10 億元。

- 一、假設勞工 A 君於一個投保單位上班，每月薪資收入為 6 萬元，A 君投保薪資則為 45,800 元，「普通事故保險」應繳保費則以 45,800 元 $\times$ 11%。假設 B 君為兼職勞工，每月薪資收入合計同為 60,000 元，分別於二個單位各投保 30,000 元，B 君「普通事故保險」應繳保費則為 60,000 元 $\times$ 11%，但保障與 A 君相同，僅以 45,800 元計。
- 二、依照下表內容，110 年 3 月至 111 年 2 月，與 B 君相同情形之勞工，兼職收入超過 45,800 元者，共有 952,825 人次（註 1），投保薪資總計為 558 億 9,774 萬 6,007 元（註 2），扣除應繳 45,800 元投保薪資，「溢繳保險費」的投保薪資合計為 122 億 5,836 萬 1,007 元（註 3），乘上費率 11% 為 13 億 4,841 萬 9,711 元，此為普通事故保險「溢繳保險費」。同理，111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普通事故保險「溢繳保險費」為 16 億 1,720 萬 954 元。
- 三、強制納保制度下，勞工兼職投保薪資總計超過分級表最高一級者，未設有免繳之配套，導致勞工於二個單位以上投保薪資合計超過分級表最高一級金額之部分，完全沒有任何保障效果，等同「溢繳保險費」。
- 四、保費分攤計算：若勞工於二個以上單位投保勞工保險，合併投保薪資超過分級表最高一級者（45,800 元），保險費應依勞工於各受僱單位收入比例分攤計算，相關辦法由主管機關定之。
- 五、目前勞工兼職投保情形，勞工若受僱於二個單位以上而投保，全民健康保險僅於其中一個單位投保，其它受僱單位即會得知勞工兼職。倘勞工因兼職總所得超過分級表最高一級 45,800 元，遇保費需依收入比例分攤時，勞工因個人隱私不願讓雇主得知其它兼職薪資所得之情況，可選擇依原投保薪資投保。

表：110 年 3 月至 112 年 2 月—投保薪資合計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45800 元）之人數、投保薪資及扣除 45,800 元後之投保薪資。

年月	投保人數 (單位：人) (註 1)	總投保薪資 (單位：元) (註 2)	扣除 45,800 元後之投保薪資 (單位：元) (註 3)
110 年 03 月	76,674	4,481,136,023	969,466,823
110 年 04 月	79,624	4,658,775,554	1,011,996,354
110 年 05 月	79,623	4,662,328,862	1,015,595,462
110 年 06 月	78,451	4,595,487,027	1,002,431,227
110 年 07 月	72,258	4,232,718,410	923,302,010
110 年 08 月	77,477	4,539,752,694	991,306,094
110 年 09 月	81,674	4,779,815,645	1,039,146,445
110 年 10 月	82,055	4,806,884,459	1,048,765,459
110 年 11 月	84,201	4,944,567,120	1,088,161,320
110 年 12 月	82,584	4,847,889,548	1,065,542,348
111 年 01 月	75,225	4,445,595,969	1,000,290,969
111 年 02 月	82,979	4,902,794,696	1,102,356,496
合計	952,825	55,897,746,007	12,258,361,007
111 年 03 月	85,942	5,082,618,767	1,146,475,167
111 年 04 月	89,271	5,279,273,846	1,190,662,046
111 年 05 月	89,323	5,295,084,495	1,204,091,095
111 年 06 月	87,130	5,165,516,036	1,174,962,036
111 年 07 月	81,475	4,822,246,279	1,090,691,279
111 年 08 月	89,728	5,310,704,151	1,201,161,751
111 年 09 月	93,380	5,527,792,186	1,250,988,186
111 年 10 月	95,709	5,662,898,649	1,279,426,449
111 年 11 月	97,337	5,770,339,385	1,312,304,785
111 年 12 月	96,337	5,710,383,172	1,298,148,572
112 年 01 月	88,295	5,270,039,170	1,226,128,170
112 年 02 月	96,170	5,731,373,316	1,326,787,316
合計	1,090,097	64,628,269,452	14,701,826,852

資料來源：勞動部

註 1：勞工於二個單位以上投保，投保薪資合計超過 45,800 元以上之人數。

註 2：勞工於二個單位以上投保，投保薪資合計超過 45,800 元以上之總投保金額。

註 3：為註 2「總投保金額」扣除勞工×45,800 元之金額，等於完全沒有保障之投保薪資，註 3 金額×保險費率 11%，則為「溢繳保險費」金額。

勞工保險條例第六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u>勞工於第一項所列二個以上之投保單位參加勞工保險，保險費應依勞工於投保單位所得之比例分攤，合併投保薪資超過投保薪資分級</u></p>	<p>第六條 年滿十五歲以上，六十五歲以下之左列勞工，應以其雇主或所屬團體或所屬機構為投保單位，全部參加勞工保險為被保險人：</p> <p>一、受僱於僱用勞工五人以上之公、民營工廠、礦場、鹽場、農場、牧場、林場、茶場之產業勞工及交通、公用事業之員工。</p> <p>二、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公司、行號之員工。</p> <p>三、受僱於僱用五人以上之新聞、文化、公益及合作事業之員工。</p> <p>四、依法不得參加公務人員保險或私立學校教職員保險之政府機關及公、私立學校之員工。</p> <p>五、受僱從事漁業生產之勞動者。</p> <p>六、在政府登記有案之職業訓練機構接受訓練者。</p> <p>七、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職業工會者。</p> <p>八、無一定雇主或自營作業而參加漁會之甲類會員。</p> <p>前項規定，於經主管機關認定其工作性質及環境無礙身心健康之未滿十五歲勞工亦適用之。</p> <p>前二項所稱勞工，包括在職外國籍員工。</p>	<p>一、增加第四項。</p> <p>二、勞工保險強制納保規定下，勞工從事二份以上之工作，所繳納保費可能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但「普通事故保險」給付額度僅有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超出保費等同溢繳，明顯違反平等原則，且無任何保障。</p> <p>三、勞工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合併收入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時，有鑑於勞工可能不願讓雇主得知個人兼職收入情況，基於保障其個人隱私，勞工得選擇依原投保薪資加保。</p> <p>四、勞工從事二份以上工作，合併收入超過投保薪資分級表最高一級之認定，以及投保單位依比例為勞工加保，相關規定由主管機關定之。</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u>表最高一級之部分，普通事故保險得選擇免繳費用，相關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另以辦法定之。</u></p>		
---	--	--

立法院第 10 屆第 8 會期第 9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